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滕行审撤字〔2025〕004号

滕州市耀途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李建向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称，称身份信息被人冒用，于2017年12月22日被登记为“滕州市耀途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2024年3月23日，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市场主体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局出具的关于滕州市耀途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的调查情况的函以及案件卷宗等材料表明，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李建称对成为该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一职毫不知情，也从未签字确认。公司监事赵曰龙、委托代理人袁传栋均处于失联状态。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期内没有收到任何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向银监会枣庄银监分局滕州监管办事处、滕州市税务局、滕州市公安局、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办公OA平台发送关于征询滕州市春超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

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意见函，没有单位提出异议。建议本局撤销滕州市耀途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当事人制发《关于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滕行审撤告字[2025]004 号），书面告知拟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同时告知相关利害关系人。本局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向滕州市耀途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场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荆河东路与荆河交汇处路北沿河 13 号门头房）、赵曰龙（山东省滕州市大坞镇休城村十四组 1230 号）、李建（山东省肥城市安临站镇大董村 507 号）邮寄送达了《关于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李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已签收，赵曰龙 2025 年 2 月 6 日已签收，滕州市耀途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因查无此人退件。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送达公告《关于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法定期限内均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根据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公司的调查结果，你公司冒用范自余身份信息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的公司设立登记事实清楚。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

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及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 本局决定: 撤销滕州市耀途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取得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滕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滕州市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5月19日

注: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被许可人及其股东、监事各一份,一份抄送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本机关留存。